

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文件

鲁节水协〔2025〕1号

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经2024年11月13日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2025年3月15日



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和省民政厅、财政厅精神（民发〔2003〕95号、民发〔2014〕166号、财办综〔2016〕99号、发改经体〔2017〕1999号、鲁民〔2006〕56号、鲁财票〔2013〕2号）和《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章程》，结合我会实际，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单位：15000元/年；
副会长单位：10000元/年；
秘书长单位：10000元/年；
理事单位：5000元/年；
监事单位：5000元/年；
会员单位：2000元/年。

二、免收会费的条件

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的支持、合作、赞助单位及其他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决定免除会费的。

三、会费缴纳的时间与方式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一次，每年6月30日前一次交清，并作为参加协会有关活动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之一。

会费缴纳方式为汇入本会账户。

四、会费开支范围

- 1、协会的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 2、组织举办协会各类会议、行业调研、专业培训、技术审查、专业验收、评先树优及考察交流等协会有关活动的开支。
- 3、编印刊物、发放宣传材料等。
- 4、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 5、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五、会费管理

- 1、会费由协会统一收取及管理，设专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 2、本会会费开支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由经手人填报财务人员审核，经秘书长核签后，由会长审签报销。
- 3、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质询和监督。
- 4、财务收支状况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每年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对于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会员，根据章程规定自动取消其会员资格。
- 6、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山东省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